

河南省财政厅文件

河南省财政厅文件

豫财行

第 号

河南省财政厅文件
豫财行 第 号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财政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河南省预算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财政资金管理，是指财政部门依法对各级财政资金的筹集、分配、使用、监督等各个环节的管理活动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财政部门管理的财政资金。



第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 件

河南省省级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专家咨询费的管理，根据《预算法》、《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〔2017〕128号）、《河南省省级科技研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豫财科〔2017〕184号）等有关制度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家咨询费是指科研项目（课题）承担单位（以下简称单位）在项目（课题）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南省省级财政科研项目承担单位

的专家咨询费。

第四条 本办法的专家是指精通某一领域业务，或对相关科

家咨询费标准为 900—1500 元/人天（税后）。

第七条 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，可按照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 50% 执行。

第八条 本办法所指专家咨询活动的组织形式主要有会议、现场访谈或者勘察、通讯三种形式。

(1) 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，是指通过召开专家参加的会

(2) 以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组织的咨询，是指通过组织现场谈话，或者查看实地、实物、原始业务资料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。

